



北京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列培训教材

网络法规与教育 信息标准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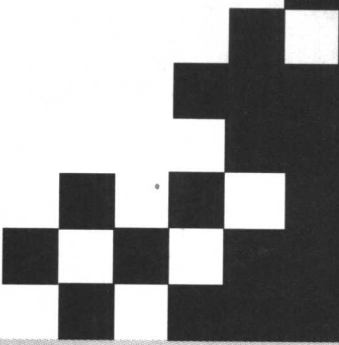
主编 曾德华 李正宇

WANGLUO FAGUI YU JIAOYU
XINXI BIAOZHUN HUIBIA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列培训教材



网络法规与教育 信息标准汇编

主 编 曾德华 李正宇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法规与教育信息标准汇编/曾德华,李正宇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北京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列培训教材)
ISBN 7-303-08176-3

I. 网… II. 曾…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汇编-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②教育-信息技术-标准-汇编-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D922.179
②G43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4405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http://www.bnup.com.cn>

出版人:赖德胜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185mm×230mm 印张:20.25 字数:372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定价:32.00 元

《北京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列培训教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教育信息中心
北京市教育信息研究所
北京市教育信息学会
北京市教育信息研究会
北京市教育信息协会
北京市教育信息学会
北京市教育信息研究会
北京市教育信息协会

编委会

主 任 张虹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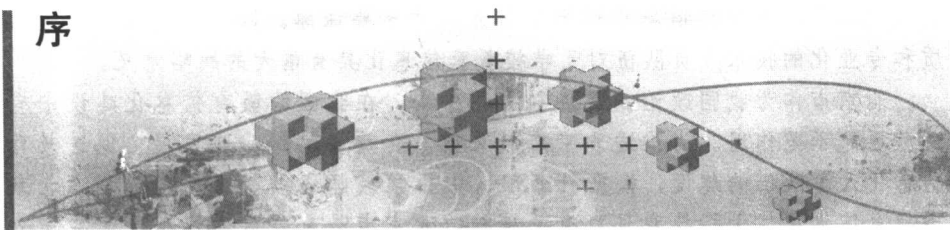
副主任 黄荣怀

委 员（按姓氏笔画）

尹澍恩 史陈新 李正宇 杨旭东 杨燕生

张进宝 贾卓生 夏春和 黄铭晖 曾德华

潘克明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都在全面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我国也加快了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与中国教育卫星宽带多媒体传输平台(CEB-sat)已经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初步形成了“天地合一”的现代远程教育传输网络。2004 年,我国第一个下一代互联网 CERNET2 主干网建成开通,中国教育科研网格(ChinaGrid)将整合各种资源,建设服务于教育科研的大平台,并已得到了初步应用。至 2004 年底 1600 多所高校、3 万多所中小学、5600 多所中职学校建成不同程度的校园网;① 仅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在 20 个中西部省份的顺利开展就为 8 万所农村中小学建成了光盘播放点,近 5 万个卫星教学收视点和 7000 多个或计算机教室。② 此外,我国教育信息化在信息资源建设、教学应用、技术保障与维护、政策与法规等方面也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

然而,我国基础教育信息化中也普遍存在着“重建设、轻应用”的现象,对教师的培训、内部资源配置及建设、应用平台的建设等重视不够,有些学校电脑有 50% 以上处于不完全使用或闲置状态。

2000 年启动的“校校通工程”,标志着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范式是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心,通过加大硬软件投资来提速信息化进程。2005 年的“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项目”,则标志着教育信息化进入以应用能力建设为中心的建设阶段。从创新的扩散研究来看,我国教育信息化应用进程进入关键期。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建设已经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而相对低迷的应用推广正是教育信息化发展处于关键期的表现。

为突破当前教育信息化应用的瓶颈,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持人员队伍是关键。其中,技术支持人员担负着学校网络的建设与管理、教学资源建设和维护、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等各

① 李志民. 探索教育资源建设新模式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Online]. 2005, <http://www.edu.cn/20050803/3145534.shtml>.

② 王晓茆. 坚持科学发展观 开创我国教育技术研究工作新局面 [J].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 2006 (3).

项核心工作，是学校信息化教育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对于学校教育信息化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我国的教育信息化建设中负有义务要起示范作用。为推进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教育信息化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和《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北京市实际需求的《北京市中小学计算机技术支持人员能力标准》，并以此为依据编写了《北京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列培训教材》。

该系列培训教材集结了众多长期研究与关注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发展的专家、学者和一线技术人员的心血，是多年工作经验的积累。该系列丛书共六本，内容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整体，同时又各有侧重，各具特点。

《计算机与网络基础设施导论》是此系列培训教材的基础，主要介绍了计算机系统和网络机房相关知识与技能。其中，计算机系统知识包括：计算机硬件知识、计算机软件知识和计算机的管理与维护等；网络机房知识包括：电源系统、空调系统、消防设施和机房的管理与维护等。它要求技术支持人员对中小学建设中所涉及的基础技术从概念、原理、组成结构和特点等多方面有完整透彻的把握，是对技术支持人员基本功的培训。

《计算机网络实用教程》主要针对校园网络建设的几大核心问题展开论述。其中，既有数据传输与通信、网络体系结构、线路、互联网等基本理论的介绍，也有管理与维护、网络设备、网络管理与维护等实际应用的知识和技能。本教材能够使读者对网络技术有整体的把握和理解，本书的学习也是后续学习的基础和关键。

《信息安全导论》主要针对中小学技术支持人员在建设、管理和使用信息技术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而展开的培训教材。教材包括信息安全基本知识、信息安全防护、安全维护、安全策略、计算机病毒和PC机Windows系统的安全使用六部分。本教材重点关注校园网建设中及建设后的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多媒体系统与网站管理》主要介绍学校中各种多媒体系统、多媒体软件和校园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的键问题。其中包括：学校多媒体教室、多媒体网络教室、多媒体电子备课室、多媒体语音教室、校园广播系统、教育软件、网络课程及网站的发布与管理等。本书结合实际，详细介绍了媒体基本原理、媒体设备基本操作、多媒体的处理、如何维护管理多媒体设备以及如何配置和监管网络服务器等重要知识，使读者能够对多媒体系统和网络管理等理论和实际问题紧密结合在一起，并应用到教育实践中。

《北京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主要从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教育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 IC 卡系统、北京市中小学信息资源系统、北京市中小学电子邮件系统、北京市基础教育虚拟学习环境六部分来介绍北京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相关知识。

《网络法规与教育信息标准汇编》是此系列培训教材的补充。计算机与多媒体技术的使用及网络资源建设等许多方面都应当遵循特定的标准或规范。本教材详细介绍了国家制定的关于技术支持人员在计算机使用规范、知识产权、工作规范以及信息保密和言论规范等，以及北京市教育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此外，本教材还详细介绍了计算机使用和网络资源建设相关标准，如 EIA/TIA568、CELTS 系列标准等。标准与规范的学习和应用将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起到前瞻性的作用，从而促进资源的节约和共享。

总体而言，该系列培训教材力求做到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读者通过系统的学习后，能够正确地建设、管理与维护学校网络 and 多媒体设施，从而保障学校信息化教育的正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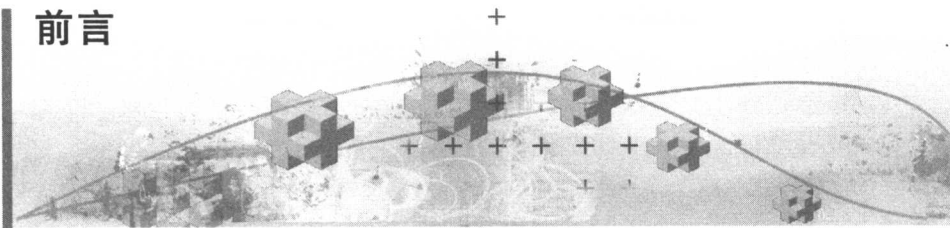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列培训教材”经过了编委会众多专家与学者的精心编写和多次修改，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系列培训教材的问世，是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又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由于时间所限，加之教育信息化发展迅速，该系列培训教材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我们诚恳地期盼得到读者的批评与指正。我们也将密切地关注教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积极给予跟踪和分析，以便该系列培训教材再版时修订。希望该系列培训教材能在实践检验中不断丰富、发展、完善和创新，以彰显其实用价值。

黄荣怀

2006 年 5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前言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学生、教师的工作、教学、学习等方面与信息技术结合更加紧密。作为培养 21 世纪人才的教育环境——学校,要应对教育理念、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发生的变化,就必须站在社会发展的前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多媒体和网络技术,构建适合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的信息化环境。

为保障多媒体和网络设备在学校教学中的正常运行,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是不可或缺的。《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技术人员)为中小学技术人员指明了努力的方向;而《北京市中小学技术支持人员能力标准》更为北京市的中小学技术人员提出明确而契合本地区的要求,从而为北京市技术人员培训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更为清晰的依据。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技术支持人员能力标准》的相关规定,技术人员应能掌握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中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相关法规法律和标准规范方面知识。本书正是在此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全书共分四个部分,分别为互联网络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教育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信息化有关行业标准,北京市教育信息规范标准。

本书由曾德华、李正宇同志编辑完成。此外,衷心地感谢安宏、孙淑君等人在收集资料、文字校对及排版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最后特别要感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教育信息网的大力支持。

曾德华

2006 年 5 月

目录

MULU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互联网络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7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4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8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32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3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40

第二部分 地方教育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

北京教育信息网网络管理办法	47
北京市中小学资源平台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51
北京市中小学资源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54
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57
北京市校园网安全管理条例	59
北京教育信息网骨干、主干节点管理规定	61
北京教育信息网用户入网责任	64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办法(试行)	65
北京教育资源卡网币管理办法(试行)	68

第三部分 信息化有关行业标准

国际综合布线标准(EIA/TIA568)	7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83
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中小学部分)	104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规范(CELTS-42)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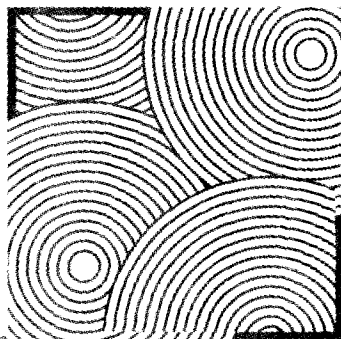
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	220
-------------------------	-----

■ 第四部分 北京市教育信息规范标准

北京市中小校园网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231
北京教育软件资源内容审查标准(试行)	274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276
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项录入规范	285
北京教育信息网区县区域网络建设要求	300

第一部分

互联网络相关国家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二)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四)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二)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63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三章 经 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